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4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 (第157號法律公告)

《2014年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修訂)令》 (第158號法律公告)

《2014年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修訂)令》 (第159號法律公告)

目前,勵顧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的建築物內的若干部分或範圍分別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及《戒毒所條例》(第244章)第3條關作監獄及指定為戒毒所之用。

2. 第157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作出,以修訂《監獄令》(第234B章)及其附表,其效力是使勵敬懲教所內的9A號及9B號囚倉中止作監獄之用,勵敬懲教所內的5B號囚倉新關作監獄之用,以及勵顧懲教所的若干部分中止作監獄之用。

3. 第158號及第159號法律公告均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第244章第3條作出,以修訂《戒毒所(勵顧懲教所)令》(第244G章)及《戒毒所(勵敬懲教所)令》(第244F章)。修訂內容如下——

- (a) 指定整所勵顧懲教所為戒毒所；
- (b) 指定勵敬懲教所內的9A號及9B號囚倉為戒毒所；及
- (c) 不再將勵敬懲教所內的5B號囚倉用作戒毒所。

4. 據保安局於201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 2/1/844)所述，鑒於勵顧懲教所自2011年6月起不再用作收納成年女囚犯的監獄，以及預計被判接受戒毒治療的女性吸毒者人數將會有上升趨勢，當局遂作出第157至第159號法律公告，以便更好地使用勵顧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內的懲教用地。

5.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157至第15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157至第159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2月27日起實施。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第160號法律公告)

背景

7. 《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12年第3號條例)於2012年2月獲通過成為法例，為在香港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資本、流動性及披露標準修訂監管方案(稱為"《巴塞爾協定三》")制訂法律框架。為實施第一階段《巴塞爾協定三》有關資本標準及相關的披露要求，《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的有關係文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已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8. 當局透過《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4年第128號法律公告)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201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實施涵蓋緩衝資本及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的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第128及第129號法律公告，以及《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的其餘條文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3日共同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M/2/1/63C)第4段所述，當局須對《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作出相應修訂，以加強認可機構就新實施的緩衝資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

第160號法律公告

9. 第160號法律公告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若干指明的人士¹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60A條訂立。該公告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訂明認可機構須予披露全新及額外的資料。新的披露要求綜述於下文各段。

有關槓桿比率的披露

10. 《銀行業(披露)規則》新訂第24A及45A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槓桿比率模版中列明的關乎其槓桿狀況的以下資料——

- (a) 其會計資產總額及其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
- (b) 其槓桿比率主要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 (c) 詳述銀行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總額與標準披露模版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作對帳時顯示重大差額的原因；及
- (d) 披露從上一個報告期結束至當前報告期結束期間令銀行的槓桿比率出現重大差額的主要驅動因素。

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披露

11. 《銀行業(披露)規則》新訂第24B及45B條規定認可機構必須披露根據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各司法管轄區的逆周期緩衝資本而計算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以及用於計算其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細目分類。

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披露

12.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指定的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就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全新披露要求載於新訂第30A、51A及103A條。該等全新要求包括披露第1類機構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以及在中期或周年報告期的報告日終結的季度及對上一個季度(中期報告的情況)和對上3個季度(周年報告的情況)的該平均值的資料、有關機構認為對計算其流動性

¹ 指明的人士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第60A(2)條)。

覆蓋比率具相當分量的指明資料及關乎有關機構所採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的、對了解其流動性風險狀況及流動性管理屬必需及攸關的資料。

13. 《銀行業(披露)規則》新訂第30B、51B及103B條載列適用於《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界定的第2類機構的認可機構的披露要求。該等條文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現行第30、51及103條的條文大致相若，當中有作出必要的更改，以反映第2類機構須計算流動性維持比率而非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要求。

公眾諮詢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金融管理專員在制定第160號法律公告時一直與銀行業保持溝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於2014年11月發出有關條文的草擬本，以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當局已回應各方就技術或法例草擬事項所提出的意見，並已釐清若干條文的立法用意。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立法建議。部分委員表示關注，認可機構，尤其是中小型認可機構，可能要為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而承擔重大的額外開支。他們認為，香港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有關規定，其步伐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以免對香港銀行業界帶來營運開支方面的過度壓力以及影響業界的競爭力。

生效日期

16. 第160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3月31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第157至第159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18. 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關第160號法律公告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本部將會在接獲並考慮政府當局的答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5年1月8日